

中山市利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袋6000万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5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利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协助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利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袋6000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利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袋600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利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袋6000万个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利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35号首层之一、二层，中心坐标为东经：113°18'15.072"，北纬：22°40'27.2"。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用地面积约5000 m²，建筑面积约10000 m²。主要从事化妆品包装袋的生产，年产化妆品包装袋600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利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袋6000万个项目于2024年2月2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利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袋600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凤）环建表（2024）0007号。

2024年2月23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验收组签名：

李兴生

李洪波

陈明

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09296328C001X。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项目注塑、脱膜工序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封边、吹膜工序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现因生产调节所需，注塑、脱膜工序废气和封边、吹膜工序废气变更建设为合并一起经负压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其他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化妆品包装袋	6000 万件/年	6000 万件/年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所在工序
1	PET 塑料	201.4 吨	201.4 吨	吹膜
2	PS 塑料	200 吨	200 吨	
3	PE 塑料	200 吨	200 吨	
4	PP 塑料	421.9 吨	421.9 吨	注塑
5	PET 膜	62.1 吨	62.1 吨	印刷
6	水性油墨	1 吨	1 吨	
7	水性胶水	18 吨	18 吨	复合
8	洗车水	0.05 吨	0.05 吨	人工清洁
9	印版	50 套	50 套	印刷
10	机油	0.2 吨	0.2 吨	设备保养

验收组签名：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验收数量 (台)	所在工序	备注
1	注塑机	ENA180-4	7	7	注塑、脱模	/
2	印刷机	HYA9-8605	3	3	印刷	/
3	冷却塔	/	2	2	辅助设备	间接冷却
4	冷却塔配套循环水池	2*2*2m, 有效水深 1.7m	1	1		
5	破碎机	PC-400	2	2	破碎	/
6	拌料机	/	2	2	搅拌	/
7	空压机	OX-2.2/8	2	2	辅助系统	/
8	干式复合机	1050B/850B	3	3	涂胶、复合	用电
9	自动制袋机	JTZD-600ZL/JTZD-600BLL	8	8	吹膜、封边	用电
10	自动分切机	FQL-1300III	3	3	分切	用电
11	压咀机	SCJ80X10050	25	25	压咀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项目中的注塑、脱膜工序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封边、吹膜工序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变更建设为注塑、脱膜工序废气和封边、吹膜工序废气合并一起经负压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202444210300000012。环评设计：印刷、印刷后烘干工序废气，注塑、脱膜、封边、吹膜工序废气，涂胶、复合、复合后烘干、人工清洁工序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均为 20 米；在实际建设中高度建设均为 32 米，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化，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验收组签名： 卢兴生 李阳 董国 孙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1) 项目印刷、印刷后烘干过程中产生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印刷、印刷后烘干工序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 32 米高排气筒 (FQ-009526) 排放。

(2) 注塑、脱膜、封边、吹膜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醛、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注塑、脱膜、封边、吹膜工序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 32 米高排气筒 (FQ-009527) 排放。

(3) 涂胶、复合、复合后烘干、人工清洁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涂胶、复合、复合后烘干、人工清洁工序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 32 米高排气筒 (FQ-009528) 排放。

(4) 压咀、封口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压咀、封口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压机噪声。

①对于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项目距离车间墙体有一定距离。②生产时车间的窗户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废料、边角料等。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验收组签名：

李永生

郭晓 蓝国

李华

第 4 页 共 8 页

能力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废油墨包装桶、含油墨和洗车水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洗车水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性胶水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山市利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对固废进行了现场勘查，由中山市利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利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袋 600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VN2403052001-A）表明：

1、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有组织排放：

①印刷、印刷后烘干工序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2 第二时段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

验收组签名：

卢生

郭浩 董国

卢生

第 5 页 共 8 页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注塑、脱膜、封边、吹膜工序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醛、甲苯、乙苯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③涂胶、复合、复合后烘干、人工清洁工序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总 VOCs 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二时段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①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 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②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李永生

李乃清 蓝国

李永清

第 6 页 共 8 页

4、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利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袋600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07号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中山市利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包装袋6000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李永生

郭清蓝

郭清蓝

第7页共8页

2、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辛光生	中山市利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25389706	辛光生
李以浩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914625332	李以浩
蓝国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0758-2696008	蓝国
郭以明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员	0760-8779588	郭以明

中山市利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



验收组签名: 辛光生

李以浩 蓝国 郭以明